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處會議室

主 席：林處長志東

出席人員：王副處長妙珍、羅總工程司蔡元、李主任秘書政穎、李副總工程司淑美、陳副總工程司證元、陳副總工程司仁穎、道路工程科邱科長冠豪、路燈工程科朱科長官富、公園工程科陳科長錦宏、園藝工程科李科長靜蕙、工程管理科曹正工程司慈津、四維養護工程一隊郭隊長睿彬、四維養護工程二隊黃分隊長柏睿、岡山養護工程隊潘隊長稜豐、旗美養護工程隊王隊長生興、會計室蔡主任靜儀、秘書室陳主任柏鈞、人事室呂主任秀媛、勞安室段工程員名聰、政風室康主任文聰(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劉法制秘書書齊

紀錄：何佳駿

## 壹、主席致詞：(略)

### 主席裁示：

大選將至，機關任何違失都可能成為焦點，本處人員包含廠商駐點人員均務必遵守相關差勤規定，並應注意男女分際，如有影響風紀之違規將予以嚴懲。

## 貳、111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暨各單位辦理情形

###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本年度有選舉之重大活動，應特別注意選舉前1個禮拜禁挖等相關作業規範。

## 參、111年3月8日至111年9月5日期間廉政工作報告

###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近日高雄市審計處函送110年度審核報告到局，針對推動AI道路缺陷自動偵測輔助道路巡查作業，提出AI自動辨識鋪面狀況準確性有待評估及強化之建議，請總工程司室針對AI規劃精進作為時應再納入一併考量。
- 三、總質詢期間議員所需資料奉核後，可由本處議會聯絡人處理，簡省公文往返時間。
- 四、業管單位應特別注意對於公園私人堆置物品處置，遵

守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並依本處內部控制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另選舉期間候選人廣告旗幟巡查時應注意，先行通知候選人自行拆除。

五、重申本處鳳山隊離職人員涉貪起訴一案相關營造、監造廠商，除不再派工大面積刨鋪，有關標案亦應以重新發包為考量，避免再進行後續擴充。

六、請四維二隊於颱風來臨前統一發布新聞稿，呼籲颱風易造成樹枝掉落，民眾勿停車在樹下，避免財物損失，另中秋連假亦應發布新聞稿不得在公園烤肉。

#### 肆、專題報告

**【第 1 案】有關本處離職人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檢討與策進。**

**政風室報告：**原訂由鳳山隊報告，惟因許隊長文豪公假，無其他人員可代其與會，爰由本室康主任文聰代為簡報(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道路 AC 刨鋪案件承辦同仁務必須進行抽查並注意次數，業務單位應教育新進人員瞭解工地與瀝青廠實地現況。

二、本處同仁上班地點應固定，嚴禁無故超出責任區工作範圍，從事與公務無關事務。公務人員應奉公守法，業務單位主管應注意同仁作息，並告知其他廠商不得有鳳山隊離職人員涉貪案件中廠商之類似行為。

三、道路 AC 刨鋪工程進行中應三方監控，後續業管單位

應注意即時監控影像並回報異常狀況。

**【第 2 案】有關本處資訊安全議題報告。**

工程管理科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應持續維護本處內部系統之資訊安全，資安組織須落實回報機制與確實清查，各單位之相關公務資訊產品禁止使用大陸電子產品並需注意駐點人員資安意識與使用通信設備之行為。
- 二、各養護隊於汛期期間，道路坑洞於 4 小時內未獲挖管中心或其他單位回報應立即填補處理。

伍、提案事項：

**【第 1 案】**為預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擬於補助作業流程中建立身分關係提醒機制，並於本處網站設置公告專區。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略)

決議：

照案通過，請路燈科協助提供公告專區內補助資訊。

**【第 2 案】**有關本處新進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廉政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決議：

照案通過。

陸、意見交換(臨時動議)：(略)

**柒、主席裁示：**

- 一、請政風室持續瞭解本處標案承攬廠商狀況並使其意見能即時反應，特別是新配合的廠商，瞭解其對本處請款流程上有無遇到相關困難。
- 二、中秋連假期間亦為汛期，各養護隊應重視轄區公園清潔維護及登革熱防治，尤其公廁(包含尚在整修中者)皆須注意巡查，維持整潔。
- 三、再次提醒本處同仁於中秋節期間不得收禮，應遵守廉政倫理規範。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 主席裁示事項及相關討論議(提)案決議彙整表

編號	主席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大選將至，機關任何違失都可能成為焦點，本處人員包含廠商駐點人員均務必遵守相關差勤規定，並應注意男女分際，如有影響風紀之違規將予以嚴懲。	各單位		
2	本年度有選舉之重大活動，應特別注意選舉前 1 個禮拜禁挖等相關作業規範。	各業管單位		
3	近日高雄市審計處函送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到局，針對推動 AI 道路缺陷自動偵測輔助道路巡查作業，提出 AI 自動辨識鋪面狀況準確性有待評估及強化之建議，請總工程司室針對 AI 規劃精進作為時應再納入一併考量。	總工程司室		
4	總質詢期間議員所需資料奉核後，可由本處議會聯絡人處理，	各業管單位		

	簡省公文往返時間。			
5	業管單位應特別注意對於公園私人堆置物品處置，遵守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並依本處內部控制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另選舉期間候選人廣告旗幟巡查時應注意，先行通知候選人自行拆除。	各業管單位		
6	重申本處鳳山隊離職人員涉貪起訴一案相關營造、監造廠商，除不再派工大面積刨鋪，有關標案亦應以重新發包為考量，避免再進行後續擴充。	各業管單位		
7	請四維二隊於颱風來臨前統一發布新聞稿，呼籲颱風易造成樹枝掉落，民眾勿停車在樹下，避免財物損失，另中秋連假亦應發布新聞稿不得在公園烤肉。	四維養護工程 二隊		
8	道路 AC 刨鋪案件承辦同仁務必須進行抽查並注意次數，業管單位應新進人員瞭解工地與瀝青廠實地現	各業管單位		

	況。			
9	本處同仁上班地點應固定，嚴禁無故超出責任區工作範圍，從事與公務無關事務。公務人員應奉公守法，業務單位主管應注意同仁作息，並告知其他廠商不得有鳳山隊離職人員涉貪案件中廠商之類似行為。	各單位		
10	道路 AC 刨鋪工程進行中應三方監控，後續業管單位應注意即時監控影像並回報異常狀況。	各業管單位		
11	應持續維護本處內部系統之資訊安全，資安組織須落實回報機制與確實清查，各單位之相關公務資訊產品禁止使用大陸電子產品並需注意駐點人員資安意識與使用通信設備之行為。	工程管理科		
12	各養護隊於汛期期間，道路坑洞於 4 小時內未獲挖管中心或其他單位回報應立即填補處理。	各養護工程隊		



13	於本處網站「機關業務資訊」項下設置「補助公告專區」，公告補助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事項，並於補助作業流程明定申請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政風室、 路燈工程科		
14	依實施計畫辦理本處新進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廉政教育訓練。	政風室		
15	請政風室持續瞭解本處標案承攬廠商狀況並使其意見能即時反應，特別是新配合的廠商，瞭解其對本處請款流程上有無遇到相關困難。	政風室		
16	中秋連假期間亦為汛期，各養護隊應重視轄區公園清潔維護及登革熱防治，尤其公廁(包含尚在整修中者)皆須注意巡查，維持整潔。	各養護工程隊		

17	再次提醒本處同仁於中秋節期間不得收禮，應遵守廉政倫理規範。	各單位		
----	-------------------------------	-----	--	--